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裁曾茂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刘晓彬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，聘任黄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刘晓彬先生、黄朔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7 日

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刘晓彬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刘晓彬先生于2000年10月加入万达集团，历任万达商业地产天津及北京项目公司财务副总经理，济南项目公司总经理，万达商管副总经理，万达商业地产总裁助理、财务部总经理，万达集团高级总裁助理、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。自2015年1月起担任万达商业地产财务总监。现任万达院线执行总裁。

刘晓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；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黄朔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，会计专业硕士学位，会计师。1995年起历任北京当代商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、财务部长，2009年加入万达集团，历任万达百货财务部总经理，万达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，北京大歌星副总经理，万达文化产业集团财务成本部副总经理。现任万达院线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分管财务成本中心。

黄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；不存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